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2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源煌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8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源煌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黃源煌（下稱報告）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致黃源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又持……」，證據部分補充「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處理紛爭，竟率爾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恐嚇被害人，造成被害人內心之恐懼與不安，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均非可取，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已賠償新臺幣5000元，且告訴人具狀稱願不再追究，有和解書、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25、31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情節、犯後態度，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罹患憂鬱症（見本院卷第29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至被告雖具狀請求依刑法第59條予以減刑，然被告僅因被害

01 人制止其毆打妻子，即以如附件所示方式恐嚇、傷害被害  
02 人，依其犯罪之情狀，難認有何處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  
03 形，在客觀上不足引起一般同情，而認有可憫恕之情，故無  
04 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酌減。另被告請求本院就被告本  
05 案犯行為緩刑之宣告，惟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11  
06 年度簡上字第361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  
07 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50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  
08 113年3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足見被告不符刑法第74條第1項所規定  
10 得宣告緩刑之要件，自不得宣告緩刑，併此說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5 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書記官 林家妮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05條

26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7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5866號

01 被 告 黃源煌（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3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黃源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8時31分許，在高雄市○○區○  
06 ○路000號前，因動手毆打妻子林秀庭（涉犯傷害部份，未  
07 據告訴）而遭目擊之葉佐彥出面阻止，竟心生不滿，基於恐  
08 嚇之犯意，以「要拿刀子砍你、拿槌子打你」等語恫嚇葉佐  
09 彥，又持安全帽攻擊葉佐彥後方脖子處，致其受有左後背鈍  
10 挫傷之傷害（涉犯傷害部份，未據告訴）。嗣因警方到場處  
11 理，進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訊據被告黃源煌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並辯稱：我有拿安  
15 全帽打我老婆，但沒有跟葉佐彥說「要拿刀子、槌子打  
16 你」，也沒有拿安全帽打葉佐彥云云。經查，上揭犯罪事實  
17 業據被害人葉佐彥於警詢中指證歷歷，並與證人黃宜芬之證  
18 述相符，並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  
19 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在卷可佐，被告上開所辯顯與  
20 事證有悖，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26 檢 察 官 林恒翠